

附件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建議與答覆一覽表

委員	建議	環保署答覆
陳委員 曼麗	1.環境教育基金之收支，在環境資源部成立後，是否會有變動？ 2.韓國及日本之經驗，建議分析其政府產業、消費者之角色及分工，計算方式及優缺點。 3.環保集點卡，以信用卡的模式，皆以消費金額為主，未來如不限金額交易，建議不要以促進消費為手段，以符合綠色消費。 4.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行期間，建議公布資訊讓民眾可以輕易搜尋得到，要上課者皆有機會可以參與學習，而且時數計算要正確，以免華而不實。	1.關於環資部成立後相關單位是否也有基金需要納入的問題，目前僅知經濟部有水資源回饋基金，但這涉及相關法律問題，環保署將會整體考量統一修正。 2.已規劃環保集點制度參與角色包括綠色商品與服務業者、大眾交通運輸事業、能資源事業、金融消費媒介及公民營設施等，後續將規劃針對不同角色類別成立工作圈，研議分工與執行方式。 3.綠色消費之基本精神在於有需求才消費，再考量優先選購環保產品。推動環保及點制度過程仍將持續宣傳綠色消費正確觀念，非以促進消費為手段。 4.「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在環保署首頁-重要訊息中已建置連結，民眾只要點選即可進入參考相關課程訊息，另時數累積係由系統每日晚間進行統計，並設立專線供民眾詢問相關問題。
林委員 耀國	1.獎勵制度都是給現金，是不是一個好的辦法？我是比較認同用給點數的方式，集點制度應以喚醒絕大多數、不重視環保的人為主，目標對象應該不是有環境保護意識的人。是不是透過制度增加誘因，讓缺乏環保意識的人願意參與、投入。建議終身護照可以持續進行，但集點制只是初期誘因，讓民眾願意來接觸，後續應給予延續性的誘因，如綠色消費、可折抵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門票等。 2.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如何認證？開課內容如何認定？講師算不算環境教育時數？	1.未來集點制度推行，會將終身學習護照中的勤學獎等獎勵跟集點制度結合。另環保集點之點數用途，已規劃包含綠色消費、折抵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門票等。 2.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時數的認證，只要是經環保署認證通過的機構、設施場所開設的課程，一律都算時數。而非認證機構或設施場所開設的課程，則須事先經環保署核准，確定課程具有環境教育意涵，才能同意時數認證。另為鼓勵教學相長，環境教育課程之講師授課時數可納入其本身之環境教育育時數。

	3. 過去環境教育是整體的推動，現規劃成 4 塊區域，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對象是大學生還是一般民眾？若為全民，預算編列提到與大專院校、企業、社區結合，若是要整體環境素養提升，是否可以和國家環境教育獎結合？因國家環境教育獎的評審過程中，發現很多參加者、承辦人的觀念還是有偏差，若能透過這樣的機制，鼓勵、推廣環教觀念，可以做一些連結。	3. 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的對象是針對全民，但是以大學為主體，結合民間各類型的團體一起來推動。另本署每年均會舉辦得獎者成果發表會，讓社會大眾清楚瞭解國家環境教育獎得獎者推廣環境教育的成果及鼓勵各界更精進環境教育素養，有關委員建議環保署將納入參考。
郭委員 昭吟	1. 環保集點制度是否可以盡力達成信用卡系統集點，甚至是捐贈？ 2.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之推動，是否有學生或成人之差異？與學校環境教育之結合如何？又開課是否有通知？ 3. 區域環境教育中心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之關係？大學生的通識課程普及率，修課數如何？是否有統計？ 4. 環境講習的成效如何評量？請思考。	1. 礙於金融相關法令限制，目前尚無法將信用卡納入集點系統；另未來將規劃點數捐贈之詳細作業方式 2. 終身學習護照之推動不分年齡性別，全民皆可參與本活動，且於時數累積上亦無不同。惟若以學生身分學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則建議由該校之環境教育承辦人員進行時數登錄，以利學校向本署申報每年之環境教育時數。另有關環境教育課程開課訊息，固定每日更新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最新消息中供民眾參閱。 3. 有關環境教育在大學的通識課程普及率，去年環保署出版「環境正義給我的 10 堂課」與「邁向綠色永續未來」2 套教材，若學校願意使用這些教材，都可以上網下載當作教材；同時本署今年也將會辦理 50 場環境教育工作坊，來推廣這 2 套環境教育教材。 4. 環境講習真正傳遞的訊息是讓受處分者充分瞭解環境問題、對環境、人體健康、企業形象及競爭力等影響，以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為再度發生，因此較難以評量方式測試其成效。
高委員 志明	1.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及集點制度均是相當不錯的構想，為使此政策能順利推動，可在初期能予以簡化，避免因較複雜而影響民眾之參與。 2. 由於國際交流經費有限，因此可結合環保局相關課室之國外考察，使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等會議能與環教作結合。	1.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初期將予以簡化，再逐步擴展，使政策能夠順利推動。 2. 感謝委員建議，環保署於辦理國際合作交流時，將會參考辦理。
周委員 春娣	1. 環保集點制度越簡單越容易成功，且持續是否可先以集一種項目進行，另外加以環境教育深化內心，而成生活的一部	1.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初期將以綠色消費為重點，未來再逐步擴展，例如結合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環境教育終

	分。 2.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及活動立意良好，似乎偏向在科技運用自如的民眾和團體，對年輕人可能輕而易舉，但無法達到全民的終身學習環境教育，課程內容請活潑實際。 3. 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可擴張視野，勿只限於邀請國外至臺，而能花費一些基金遴選大專優秀或民間團體，政府相關官員可至國外觀摩交流，可拓展視野，並將良好優秀的環境教育學習落實。	身學習護照等。 2. 建構多元的學習環境乃本網站設立之目的，期望民眾可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環境教育學習，現階段規劃以網路電子化取代紙本護照，後續將再研擬其他全民護照普及方法。 3. 有關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出國觀摩考察，依據現行規定是無法補助學校及民間單位出國的。
梁委員 明煌	1.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建議在網路上刊載，讓地方政府也可以了解，也應該印 1 份給委員閱讀才能審查，也該檢討目前中央計畫預算之分層。 2. 104 年為地方智慧年，辦理蘊含(傳統)智慧與社區營造之環境教育計畫，請問是否在 103 年內完成規劃內容，尤其是地方智慧這一主題！而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又如何與地方智慧有連結，可以稱得上是亮點。 3. 環境教育基金已經支付很多預算在投入產出的量的成果，是否可以開始投入一定比例經費，在量化、質化成果有關的評鑑計畫。 4. 國際交流及合作已經另有預算科目，但是在北部區域中心的工作計畫項目內還是列有一定額度的經費，目前已規劃之臺丹及美國來訪經費是從哪一科目中編列。 5. 環保集點制度與環保標章產品的推廣有很大關係，目前國內漂綠產品的現象有多大，能否清查，以免民眾錯誤的採購。	1.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已上網公告並於本(103)年 3 月中旬函送中央及地方政府。並於當日會後已送梁委員參考。並由中央部會自編預算執行計畫行動方案。 2. 104 年擬訂為「地方智慧年」，其內容是根據臺灣大學地理系辦理之「環境教育基金規劃運用計畫」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相關執行內容本署會再詳細規劃。 3. 每年是否將環境教育評鑑編列預算辦理，環保署會再加以研擬、評估其可行性。 4. 北、中、南、東 4 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經費北區多約 100 萬元，是因為需多辦理 1 場次國際交流活動，所以經費較其他區域多。另「臺丹水資源暨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實務交流專案工作計畫」之經費科目為環境教育基金項下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專業服務費」以及「業務宣導費」。「臺灣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跨域與增能國際研討會」係「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工作計畫」中的工作項目，經費科目為環境教育基金項下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5. 就市面上未取得環保標章而自行宣稱「環保」之產品，鑑於「環保」兩字之意涵及範疇並未取得專利，目前僅能以現有的法規（如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處理，並鼓勵輔導業

	6.環教資訊系統的計畫累計了很龐大的資料，但目前提供的統計圖表非常有限，是否可以有海量資料分析的規劃。	者申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另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及臺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研商訂定管理機制，將宣稱「環保」的產品納入管理規範中，逐步研訂環境保護產品管理法規，以導正企業建立可信的環境宣告，誠實揭露產品資訊，避免漂綠行為。 6.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裡面的資料、數字，將規劃統計、區分，以提供各界參考。
張委員 四立	1.報告案 2 環教基金的歷年收支狀況，顯示基金規模持續擴增，業務量亦因而可以持續擴充落實，有助環境教育的推廣，值得肯定。本預算的編列亦本於量入為出的原則、方向及金額亦屬允當。惟建議就收入面而言，歷年基金結餘部分亦提出報告。支出面建議考量延續性計畫及單年新增計畫。進行長期規劃，並以執行績效進行管考，作為預算配置的依據。 2.針對報告案 3 環保集點制度整體規劃方向納入先進環保觀念，誘導民眾由生活方式及消費行為進行節約資源的行動，值得肯定，建議： (1) 善用市場機制，與廠商結合，利用其產品促銷活動，提供集點兌換活動。 (2) 政府的分工及權責，應將有限資源投入綠色產品的後市場管理，確保廠商資訊揭露的正確性，及集點制度的運作秩序。 (3) 預期效益部分，建議增加綠色商機的拓展，結合廠商的行銷達到綠色消費及綠色生產（綠色經濟的正向循環）。	1.謝謝委員建議，將考量延續性計畫及單年新增計畫編列預算，並補充歷年基金賸餘經費，及預算執行預期效益供參。 2.環保集點制度未來可規劃與通路及廠商結合環保產品促銷或兌換活動，委員建議皆為規劃方向，未來持續協調廠商將目前行銷成本轉化為點數回饋，由民間市場機制正向刺激綠色消費達到正向循環，並協調有關部會將環保相關補助轉為點數回饋，提供民眾多元綠色消費管道並節省政府補助支出資源。
李委員 元陞	1. (1) 基金概算中 p.9 辦理環教宣導及活動中，第四項及第五項的差異性。 (2) p.13 中最後一項特別補助「私校」的原因為何？ (3) p.7 中為何特別辦理飲用水環境教育教材等環境教育推展？ (4) 亮點中地方智慧年的初步構想建議	1. (1) 廣告費係指用於辦理環境教育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業務宣導費係用於環境教育之示範、推廣及業務宣傳等費用；兩者用途不同。 (2) 補助「私校」，係參照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之科目名稱及定義，惟其補助對象為大專校院，

	可以加以著墨。 2. 環保集點制度用意良好，但預期效益以消費為主，目前1千萬元不足，建議由簡入繁，最後可以連結環境教育部分。 3. 學習護照部分：開課單位的認可。 4. 參加講習後建議可以有課後評量或評量機制。	後續於預算編列時更正為學校一詞。 (3) 目前臺灣地區囿於各項人為及天然條件，水資源明顯不足，且部分地區之水質不佳，實有必要加強飲用水安全及水源保護之教育及宣傳，鑑於本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之對象為一般民眾，加以飲用水安全及水源保護宜從學童開始紮根，因此規劃以小學生及教師為教育宣傳之對象，並完成飲用水保護之中小學課程教案，並新增網站之飲用水安全手冊及相關資訊，以提供民眾瞭解飲用水相關訊息。 (4) 謝謝委員建議，將於104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中，進一步說明。 2.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初期將予以簡化，未來再逐步擴展，例如結合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等。 3.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的時數的認證，只要是經環保署認證通過的機構、設施場所開設的課程，一律都算時數，但不是認證機構或設施場所開設的課程，須事先經本署核准，確定課程具有環境教育意涵，才能同意時數認證。 4. 環境講習真正傳遞的訊息是讓受處分者充分瞭解環境問題、對環境、人體健康、企業形象及競爭力等影響，以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為再度發生，因此較難以評量方式測試其成效。
林委員素華	1. 環保影片事後應有問卷回饋機制、引導（導讀之用），並根據問卷分析潛在的閱聽者落在哪，可以較有績效評估。 2. 環保集點制度創意與意涵相當不錯，但如何做，舉例：發行環保信用卡，還是以現行已有的卡為主。如何跨平台整合策略，是否能再詳述。 3. 全員參與推動環保集點規劃訪談依據、代表性、基準，如何做跨平台整合	1. 根據統計環保影片是由學校老師點閱和教導學生較多，本署目前正舉辦「看見台灣」教案徵選活動，活動徵選時間到3月31日截止。 2. 環保集點制度目前規劃以統一歸戶及協調通路原有會員轉介的方式作為跨平台整合執行方向，並以現行市面流通之信用卡或會員卡作為身分識別方式，擬不另發行卡片或點數載具。 3. 舉凡提供綠色商品之通路、政府機關管轄之環教、藝文場所或其他提供民

	(中華電信、全聯福利中心是否應加入)。 4.環保集點企業社會責任贊助資金或誘因讓全民能參與，行銷也應注意，但綠色消費會不會促進消費，要注意環保生活及設施場所結合。 5.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定對象雖是全體國民，但國中小、高中學校如何推，是否能與教育部合作透過北中南東環教輔導團來協助宣傳。 6.開課單位獎如何審核、認證？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裡面的資料、數字，將會作統計、區分，以提供各界參考環境教育推動少了大學生，是否能與教育部合作，大學通識開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7.環境講習是否應多些倫理或多元化教學方式，感動這些違反者，但仍應以主管、決策者來上課，才是重要。國家行動方案與經費編列的關聯。 8.如何提升戶外學習與協助設施場所。	眾參與環保行動之單位皆納入集點制度規劃考量，故跨平台整合及協調為後續工作重點之一，將涉及制度整合及資訊系統整合，以提供民眾多元集點及兌點。 4.環保集點需民間企業資源投入及參與，方能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綠色消費係促進綠色經濟循環，故如環保生活、設施場所加入集點或兌點，有更多誘因使消費者購買綠色產品，促使更多產品廠商投入綠色產業。 5.本署將與教育部及設施場所討論，商討是否能以教育部為主並結合設施場所進行課程開設，且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相結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6.開課單位獎係採開課單位總人時數，由高至低排序前 10 名進行頒獎，若總人時數相同者，則進一步比較戶外學習總人時數、進階課程總人時數及基礎課程總人時數等相關條件。另目前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之大專院校數量仍屬少數，本署將考量與基金管理會或審議會委員諮詢，建議是否能先由環境教育委員於服務之學校推廣，設立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7.謝謝委員建議，由於環境講習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委員意見本署將提供地方政府做為後續規劃參考。另國家行動方案之經費編列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8.環境教育戶外學習的部分比較難以去規範或要求，一定要有多少比例的戶外學習時數。所以才在終身學習護照規範希望要有 10 小時的戶外學習時數。另為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環保署辦理「103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以協助設施場所辦理更優質的環境教育活動。
溫委員 清光	1.教育基金概算：104 年預計 500 萬元培訓環教志工，每年經費不多，每年培訓應有重點。也許今年可放在節電志工的	1.謝謝委員意見，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及辦理，委員意見環保署將提供地方政府做為後

	培訓，培訓後到社區去推廣，例如社區改用發光二極體（LED）燈，可訓練志工發光二極體（LED）的電費，說服社區實際採用。 2. 有關大學環境教育建議環保署與教育部合作。目前大學環教大約由各校自主，科目、教材較沒有系統，環保署所編的教材可協助學校環保教材。	續規劃參考。 2.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環保署已彙編數本環境教育相關書籍，另在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中之環教圖書館有電子書、線上影片及教案可供下載，未來環保署也將持續擴充其內容，以供其教學使用。
王委員 鑫	1. 環境教育是環境管理的工具之一。環境教育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面向。「環保集點」及「終身學習」兩岸都具有「技能」性質，且能形成制度，成為行政部門建構之行政工具，立意甚佳，值得支持。依組織控制(環境管理)理論，經濟制度之建立是主要管理方法之一，「環保集點」及「終身管理」兩案皆涉及經濟性鼓勵成分，應甚具潛力。上述兩項制度之執行及影響(impact assessment)宜進一步評估。(負面思惟、制度設計) 2. (1)「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性質應當屬於「推行(Promotion)」而非研究教學。 (2) 宜避免與教育部區域環教輔導團區別。 (3) 增能對象宜為普羅大眾及推廣環教之認證人員。	1. 感謝委員建議，環保署將納入後續參考辦理。 2. 感謝委員建議，環保署將納入後續參考辦理。
陳委員 建志	1. 增加辦理補助大專院校推動環境教育相關通識教育課程，(例如教育部補助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以充實大專院校之環教教育，必產生創意，補助增加師資豐富。 2. 環境教育國際合作交流，如果一直偏向歐美國家不易落實到基層或民間，建議增加與中國或日本的環教學者、推動者或 NGO 組織等。 3.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應落實動物保護項目之保障名額，目前核銷手續過於繁複，是否可以思考加以簡化。	1. 針對大學通識開課是否能有補助，會再行評估其可行性。 2. 有關委員建議加強中國大陸與日本的環境教育交流，過去 2 年是由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來推動，與長江、廣東交流，至於與日本進行環境教育交流，環保署會納入參考。 3. 就動物保護的部分，環保署有補助圓夢計畫，經費約有 70、80 萬元，歡迎各界提出申請。另陳委員所提案例是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的補助計畫，過去也有層層補助的案例，建議可以和第一層補助的單位討論是否可將原始憑證就留在最後的機關，如此僅需

	4.環保集點卡的推動應合乎環保原則？ 可思考連接發展軟體，結合發卡系統或是進一步與自然人憑證及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千萬不要再產生一項新的卡面。	經過一個機關審核。建議可與補助機關溝通，行文至審計部，要求原始憑證存放在最下層級的補助機關，以減少層層審核之程序。 4.環保集點卡初步規劃架構係以不發行新卡，並結合目前市面上卡片，以多元載具及統一歸戶方式考量。
--	--	---

